

证券代码：603150

证券简称：万朗磁塑

公告编号：2026-019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4,000.00 万元	是	是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	3,00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973.872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4.4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的基本情况

1、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保证子公司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泰智能”）经营发展资金需要，2026年3月18日，公司与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26）信合银最保字第2673267A0142-a号），为通泰智能于2026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8日期间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2026年3月25日，通泰智能与中信银行签订《本外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6）信合银贷字第2673267D0298号），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通泰智能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通泰智能其他股东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了《反担保协议书》，按其持通泰智能股权比例向公司提供反担保。

2、为保证子公司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鸿迈”）经营发展资金需求，2026年3月26日，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高保字第202603016号），为合肥鸿迈在2026年3月26日至2031年3月26日期间向徽商银行申请的贷款提供担保责任，公司在《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2026年3月26日，合肥鸿迈与徽商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流借字第202603016号），贷款金额人民币2,000.00万元，公司本次为合肥鸿迈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00万元。

上述两笔担保发生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2,973.8724万元（含本次担保），尚未使用担保额度为157,226.1276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2月12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预计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180,2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在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授权董事长或相应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与具体担保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股东会不再逐笔审议。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须再次履行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通泰智能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控股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万朗磁塑集团（泰国）有限公司持股 51% 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法定代表人	戴鹏		
注册号	0135563000272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7 日		
注册地	泰国巴吞他尼府		
注册资本	11,000 万泰铢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主要经营电子产品、信息系统及各类软件开发与服务业务。生产用于计算机、光电子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的各类机械、零部件、电子设备，生产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生产电子线材、包装制品、LED 显示屏、LED 照明产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贸易、进口、分销及出口业务。从事提供上述商品的维修保养服务。从事生产并销售（包括出口）家用电器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各类空调设备的零部件及配件。从事生产并销售电器用金属冲压件，包括各类电气零部件。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泰铢)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8,179.70	23,126.71
	负债总额	35,082.64	21,073.73
	资产净额	13,097.06	2,052.98
	营业收入	49,311.85	34,430.17

(二) 合肥鸿迈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合肥鸿迈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张芳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23799843227X		
成立时间	2007 年 4 月 10 日		
注册地	安徽省合肥市		
注册资本	2,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家电零部件及原辅料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机械设备、模具的研发、制造和销售；机械设备及模具租赁（不含融资租赁）；塑料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274.20	30,971.39
	负债总额	36,204.75	26,163.99
	资产净额	5,069.44	4,807.40
	营业收入	18,850.95	19,712.3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通泰智能

1、担保协议

(1) 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 主合同及保证担保的债权：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是指乙方依据与主合同债务人在【2026】年【3】月【18】日至【2031】年【3】月【18】日（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

(5) 保证范围：本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

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2、反担保协议

（1）甲方（担保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乙方（借款人）：通泰智能科技（泰国）有限公司

（3）丙方（反担保人）：佛山市泰粤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丙方反担保的范围：甲方因本次担保事项向债权人支付的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逾期罚息和复利）、违约金、赔偿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等），以及甲方因履行担保责任而发生的费用，由丙方按照其持有的乙方股权比例（49%）承担。

（5）反担保期限：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甲方承担担保责任后五年。

（二）合肥鸿迈

1、担保协议

（1）保证人：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合作化路支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本合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为：币种：人民币，（大写）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00）

（5）保证担保的范围：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

定。依据上述两款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系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在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额度范围内。被担保人业务经营正常、担保风险可控，公司为被担保人提供担保将有助于被担保人经营业务的可持续发展。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向合并范围内公司拟提供合计不超过 180,200.00 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总额为 180,200.00 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余额为 22,973.8724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4.47%，尚未使用担保额度 157,226.1276 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金额，不存在违规担保和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特此公告。

安徽万朗磁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27 日